**安徽工业大学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协议书**

聘任协议号：

经聘任方（甲方）和受聘人（乙方）及聘任方教学单位（丙方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保证受聘**校内聘任** 职务后在丙方完成以下工作任务（由丙方代拟）：

1、教学工作：

2、科研工作：

3、教学改革工作：

4、其它工作：

二、乙方受聘期五年（二0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0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），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校内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暂行规定》（人【2015】36号），聘期内：

1、每年须参加甲方及丙方组织的教学人员年度考核，定额工作量标准按相应岗位确定，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方能享受所聘职务的相应工资福利待遇；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，甲方将解除乙方所聘职务，并取消乙方相应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2、聘期考核合格（或者聘期考核合格且达到聘任当年的所聘职称的聘任条件）者自动续聘。否则不予续聘。

3、乙方如转编制内聘任，须重新申报，之前成果予以计算。

4、乙方须转为编制内副教授后，方可申报教授。任职年限自任校内聘任副教授时计算。

5、乙方须以档案职级参加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。

三、聘任待遇：乙方在聘任期间享受所聘职务的各项待遇，档案工资不变。若退休时仍为校内聘任专业技术职务，依据档案工资核定退休待遇。凡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和养老政策不一致时，以国家政策为准。

四、根据《安徽工业大学教师及实验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办法》（安工大【2017】24号），若乙方本聘期未满而调离甲方或辞职，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额度如下：受聘中级职称为5万元，受聘副高职称为15万元，受聘正高职称为30万元。

五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一份，各方签字（盖章）后生效。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（签章）：

乙方签字：

丙方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2017年3月28日

备注:本《协议》，限A4纸1页。